



200403001202231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2〕31号

关于上报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 E01-02 地块 公共配套新建工程划拨供地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 E01-02 地块公共配套新建工程项目，涉及国有土地面积为 50252.8 平方米，其中 47131.9 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，另退让规划道路 3120.5 平方米、规划河道 0.4 平方米交由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国有土地管理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李子园路、南至工业河、西至南何支线、北至武威东路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2〕35 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区规划资源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2〕2 号、沪普规划资源选预变〔2022〕6 号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 E01-02 地块公共配套新建工程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的规定，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09 月 23 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2022 年 09 月 23 日印发
